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码：2025-043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。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前，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2025年9月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批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取消监事会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主要修改：

1. 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，《公司法》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，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；

2. 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；

3.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其他法规，更新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滞后条款，涉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、股东会职责权限、股东会召集与提案、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等方面。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已获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。公司拟根据上述最新法律、法规、指引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变动，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做同步修订，涉及：

1.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2.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；
4.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5.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本次部分治理制度修订的修订范围，与此前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范围一致。修订后的相关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次修订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